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75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同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记录，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6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区间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郑春明	核心业务骨干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9月9日	62,900	累计买入
				-62,800	累计卖出
2.	叶芳	核心业务骨干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7月9日	3,100	累计买入
				0	累计卖出
3.	李日志	核心业务骨干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9月2日	400	累计买入
				-400	累计卖出
4.	邓茵元	核心业务骨干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19日	4,700	累计买入
				-4,700	累计卖出
5.	李庆文	核心业务骨干	2019年3月22日	6,500	累计买入
				0	累计卖出
6.	卢亚东	核心业务骨干	2019年4月30日	200	累计买入
				0	累计卖出

根据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和确认，上述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不知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

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